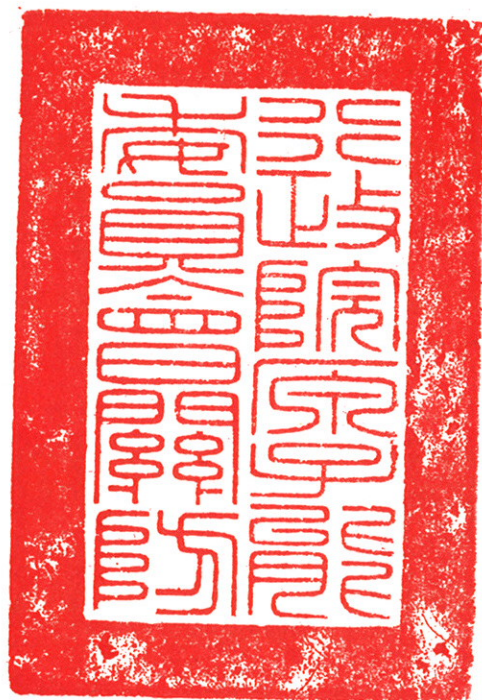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 0950020117 號



主旨：公告「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五公里範圍村（里）行政區。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公告事項：

一、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五公里範圍村（里）行政區包含如下：

石門鄉：山溪村、茂林村、草里村、乾華村、富基村、石門村、尖鹿村、老梅村。

金山鄉：永興村、西湖村、三界村、兩湖村。

三芝鄉：橫山村。

二、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五公里範圍村（里）行政區包含如下：

萬里鄉：大鵬村、中幅村、北基村、崁腳村、野柳村、萬里村、龜吼村、磺潭村、雙興村、溪底村。

金山鄉：豐漁村、三界村、大同村、五湖村、六股村、西湖村、和平村、美田村、重和村、清泉村、萬壽村、礪港村、金美村。

三、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五公里範圍村（里）行政區包含如下：

恆春鎮：大光里、山海里、山腳里、水泉里、南灣里、城西里、城南里、城北里、德和里、墾丁里、龍水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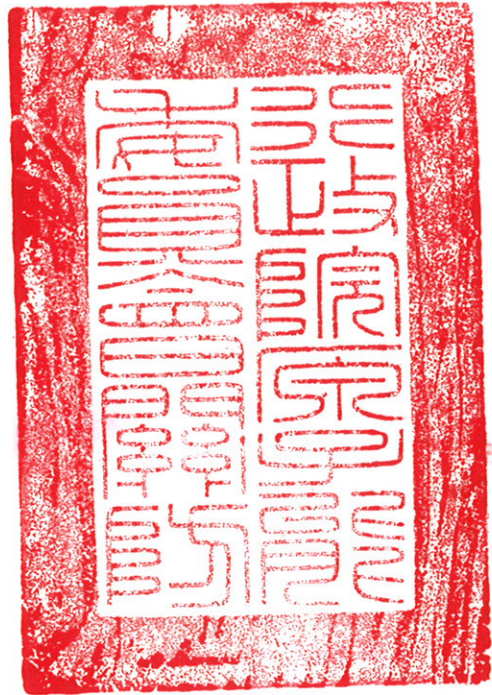
滿州鄉：永靖村。

主任委員 歐陽敏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 0980006339 號



主旨：公告「龍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5 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3 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台電公司「龍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評估報告」經本會審查核定後，龍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為以該廠反應器為中心半徑 5 公里之範圍。
- 二、龍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村（里）行政區包含台北縣雙溪鄉三港村、新基村、魚行村；台北縣貢寮鄉仁里村、吉林村、和美村、美豐村、真理村、貢寮村、福隆村、龍門村、龍崗村、雙玉村、福連村。

主任委員 **蔡春鴻**